

中共兰州工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兰工商党发〔2024〕94号

签发人：雒建子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关于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中共兰州工商学院委员会

2024年11月19日

抄送：学校领导，校党委委员。

存档（二）

兰州工商学院党委组织部

2024年11月19日印发

（共印4份）

关于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重大意义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基础，是解决党的组织生活突出问题的迫切要求，也是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的根本保障。进一步增强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政治性和严肃性，努力在党内形成人人遵守组织生活制度、人人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的良好氛围，使党内组织生活真正严起来、实起来、规范起来，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提高党员政治觉悟和加强党性修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一）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是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三会一课”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

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会议一般由支部书记主持，支部书记因故缺席，由副书记或其他委员主持。要注意与一般性党员集中学习会进行区分，会议主题经支委会讨论研究确定，主要围绕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决议指示、发展党员、进行党内选举、表彰和处分处置党员、听取支部委员会报告工作、讨论决定党支部的重大问题等确定会议主题。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由支部书记主持，全体支部委员参加。主要任务是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指示和完成本单位任务的保障措施；研究支部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培养和发展新党员工作；研究支部工作年度计划、总结安排支部近期重要活动；研究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由党小组组长主持，小组全体党员参加。主要任务是研究贯彻执行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决议和工作安排的落实措施；听取党员汇报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检查监督党员执行党的决议、履行党员义务情况。

党课原则上每季度开展1次，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一般由支部书记主持，支部书记因故缺席，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其他委员主持。各级党组织主要领导要带头讲党课，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其他党员领导干部结合分管工作，每年至少为党建联系点党员讲1次党课；党支部

书记每年至少为党支部讲 1 次党课。

（二）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和组织生活会制度

1. 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分为年度民主生活会、专题民主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必须专门召开，不得与其他会议、其他议题合并进行。年度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 1 次，一般安排在第 4 季度，由上级党组织统一确定主题，由党组织书记主持。民主生活会要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和当前形势任务确定会议时间、主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好会前、会中、会后各环节工作。同时应当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贯彻整风精神，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达到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2. 开好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员大会、支委会形式召开，也可结合民主评议党员一并进行，每年至少召开 1 次，重点围绕解决党性党风党纪和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确定主题。支部委员会要先行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查摆支部班子及成员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清单，在此基础上召开党员大会，通报支部委员会对照检查情况，并组织党员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要坚决反对和摒弃好人主义，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切实纠正以工作问题代替政治思想作风问题的倾向。党支部书

记是支部组织生活会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党组织负责统筹指导。

（三）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

“主题党日”是指党的组织和党员进行党的活动的专门时间，各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一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主题党日”应选择一个活动主题，除重要时期、重大活动由学校党委统一确定主题外，一般由党支部结合实际自主确定活动主题、活动内容和活动形式，要有一定的仪式感。党日活动要突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围绕增强党性、提高素质，结合党员思想工作实际设计党日活动主题，让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成为自觉、形成习惯。

（四）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结合党支部年度组织生活会进行。党员一般应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参加所在党支部的民主评议。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党支部综合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确定党员评议等次。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对评为优秀等次的党员，党支部通过适当方式进行表扬。学校党委表彰优秀党员，一般从党支部评为优秀等次的党员中产生。对评为合格等次党员，引导其向优秀党员学习，不断提升自己。对评为基本合格等次党员，党支部书记要与其谈话，严肃指出不足，帮助改正缺点。对评为不合格等次

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根据其表现和态度，采取限期改正、劝退、除名等方式进行组织处置。

（五）坚持请示报告制度

基层党组织要如实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每年党支部班子要通过支部党员大会或组织生活会报告年度工作，包括本年度完成工作任务和支部建设、上年度组织生活会整改落实等情况，接受党员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向党支部汇报一次自己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监督。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除需以书面形式请示报告的情形外，其他可采取口头、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

（六）坚持谈心谈话制度

每年至少开展1次集中性谈心谈话，可结合组织生活会进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采取“双向约谈”、集体座谈等方式，有组织地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谈，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必谈，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必谈，班子成员和分管（联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之间必谈。领导干部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党支部书记要做到“四必谈”：党员思想出现波动时必谈，党员犯错误或受处分时必谈，党员遇到困难或挫折

时必谈，党员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必谈。对外出流动党员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了解思想和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对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要上门谈心，主动关怀，解忧帮困。

（七）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积极参加学习讨论，汇报思想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党支部或党小组开展党的活动，召开组织生活会，应提前通知党员领导干部做好准备，按时参加。

（八）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纪律

每名党员不得无故不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请假。党支部对无故不参加党内组织生活的党员，要及时予以提醒。对无故连续2次不参加党内组织生活的党员，予以告诫；对无故连续3次不参加党内组织生活的，要专门进行批评教育；对于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党纪处分或进行组织处理。学校党委对组织生活制度不健全、执行制度不规范、组织生活质量不高的基层党组织，责令其整改。对组织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把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纳入抓基层党建责任清单，牢固树立“抓好是称职、抓不好是失职、不抓是渎职”的思想。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班

子成员要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工作，加强领导和指导，压紧压实责任，切实抓出成效。要区分不同类型党组织和党员实际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对组织生活的内容安排、活动方式等提出具体要求。党支部书记要切实负起具体组织者的责任，认真组织实施。要及时总结推广新鲜经验、管用做法，积极推介典型案例，营造党员积极参与、支部“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二）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要求，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实现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要根据党员的特点和需求，创新组织生活的载体、形式、手段，坚持用好讲授辅导、交流讨论、现场观摩等基本方式，大力探索体验式、开放式组织生活，推广“互联网+”“微党课”“微讲堂”等做法，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切实提升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着力解决组织生活不经常、不规范、不严肃等问题，以及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等倾向。

（三）强化工作保障。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组织生活制度的学习培训，做到领导干部熟悉制度、党组织精通制度、党员了解制度。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制度建设的指导，健全完善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的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定期通报和公示、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建立完善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台账。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向基层倾斜原则，为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提供经费保障，并严格管理经费，将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印制学习资料、会议材料和活动组织等，确保专款专用。

（四）强化监督问责。每一次组织生活开展的情况，都要认真、规范地记入党委组织部统一发放的记录本，并妥善保管会议记录本和相关材料。要严守保密纪律，会议及记录的有关内容不应对外宣传的一律不得对外宣传。二级党组织要对所属党支部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进行经常性督促检查，要直接走进支部和党小组，每学期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党支部要加强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的日常监督，对无故不参加的党员，要及时给予批评帮助。党委组织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抽查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执行情况，对组织生活制度不健全、执行制度不规范、组织生活质量不高的党组织，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通报批评、追究责任，切实提高各级党组织党内组织生活质量。